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国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1]11730号  
招标编号 YDZC-21269-L-2B1  
签订时间 2022年01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00项	599,000.00	599,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Y599000.00)							

#### 备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公路。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地点: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件、附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30103160004099 2022年01月17日	乙方（章）  2022年01月17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69号	单位地址：哈市道里区富江路393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丽红
委托代理人：张路	委托代理人：陈宇程
电话：82376118	电话：848397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46044112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垦分行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奋斗支行
账号：0959210104003153	账号：231000661018150117118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150030
采购办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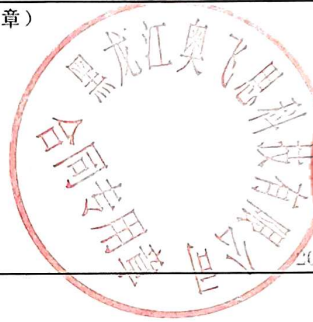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软件升级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服务期：一年。	
3、保修期责任：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软件使用中故障问题的解决。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7日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一)考务平台升级专升本考试网上报名、考务管理功能需求	<p>1) 在考试院现有考务平台框架下，升级“专升本”考试网上报名、考务管理功能。</p> <p>2) 基础设置</p> <p>2.1 发布通知 可发布实施办法、报名文件、公告通知等，具有可选短信通知功能。</p> <p>2.2 文件收发 系统内部各角色之间可进行文件传输。</p> <p>2.3 考区设置 省招考院根据年度推荐院校情况，设置地市考区。</p> <p>2.4 时间设置 设置报名、审核、打印准考证时间。</p> <p>2.5 专业维护 设置学生报名时选择的专业。</p> <p>2.6 考试类别维护 维护学生报名时选择的考试类别。</p> <p>2.7 密码设置 可设置密码、修改密码。</p> <p>2.8 注册资格名单管理 院校将本学校有注册资格学生导入系统之后，学生可有资格进行注册报名。</p> <p>2.9 院校专业确认 系统专业维护完成之后，由院校登录系统进行专业确认，确认无误进行提交，否则填写不提交原因，省考试院可查看确认情况。</p> <p>3) 考生报名</p> <p>3.1 注册 考生报名前，首先需要进行注册，注册时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避免考生重复报名。</p> <p>3.2 承诺书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在填报报名信息前，需要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后，方可进入正式报名页面。</p> <p>3.3 报名 考生进入正式报名页面，填报个人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p> <p>3.4 修改信息 考生报名成功后，在报名时间规定范围内，可登陆系统进行信息的修改（身份证号码不能修改）。</p> <p>3.5 查询信息 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信息不允许修改，但是考生可登陆系统查看报名信息。</p> <p>4) 现场确认</p> <p>4.1 推荐院校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确认。</p> <p>4.2 考生报名信息确认 使用身份证验证系统，对考生身份进行验证，并采集考生身份证照片。考生现场采集照片，与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确保考生身份无误。同时录入考生指纹及人脸。打印《考生报考信息登记表》，考生确认无误后签字，报名成功。</p> <p>5) 考务管理</p> <p>5.1 各科类人数统计</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省招考院统计各科目考生人数，将报名人数少于 20 人的科目考生返回报名页面，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对接专业类别后重新确认。</p> <p>5.2 编排考场 省招生考试院根据报名信息按考区自动生成逻辑考场及考生准考证号等信息。</p> <p>5.3 考点考场设置（地市招考院） 地市招考院根据逻辑考场，安排考点、设置考场。</p> <p>5.4 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照片为身份证照片和现场确认所采集的照片。</p> <p>5.5 统计信息（省招考院、地市招考院） 省招考院根据报名信息，统计各推荐院校、各专业类别考生数量，生成定题单，统计考点数、考场数等信息。 地市招考院根据逻辑考场，统计本考区各专业类别考生数量、考试科目、填写并上报定题单、考点数和考场数等信息。</p> <p>5.6 修改考生信息（省招考院） 考生在正式考试前，发现信息录入错误，由推荐院校统一上报，由省招考院进行修改。</p> <p>5.7 缺考、违纪数据（地市招考院） 考试结束后，录入本次考试缺考、违纪信息，系统自动统计各考区的缺考、违纪数据，省招考院可查看及下载。</p> <p>5.8 打印 可打印门签、桌签、考场对照表、定提单等相关信息。</p> <p>6) 发布成绩</p> <p>6.1 导入、导出成绩库</p> <p>6.2 分段表统计 生成成绩分段统计表、生源情况、划线比例。</p>
2	(二)考务平台升级计划管理能需求	<p>1) 省级批次管理（招考院）</p> <p>1.1 基础代码维护-省级批次管理中维护省级批次代码</p> <p>1.2 省级批次管理中将国家批次与省级批次对应</p> <p>2) 省级计划库管理初始化（招考院） 初始化：将国家计划库（ZKB_GJ_JHK）更新至省级计划库（ZKB_JH_SJJHK）中</p> <p>3) 院校计划编制（招考院）</p> <p>3.1 院校计划编制查询界面 可以根据院校代码、院校名称、院校代号维护情况查询院校的计划信息。可以导出已经维护的院校代号所有院校计划信息。</p> <p>3.2 院校列表界面：</p> <p>3.2.1 显示指定院校的招生计划信息。</p> <p>3.2.2 可预览全部批次、当前批次。</p> <p>3.2.3 左侧显示的各批次，只对当前选择的批次进行高亮显示。</p> <p>3.2.4 批次院校备注功能。</p> <p>3.3 计划列表界面</p> <p>3.3.1 可以按照科类进行过滤计划。</p> <p>3.3.2 可以按照院校、批次或勾选某条来批量维护院校代号。</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3.3.3 可以进行批量修改、计划拆分、计划合并、专业代号分配、添加计划、删除计划、预览计划（按照大本格式预览）“复制”功能。</p> <p>3.4 计划校验功能</p> <p>3.4.1 列出院校代号未分配计划信息。</p> <p>3.4.2 列出专业代号未分配计划信息。</p> <p>3.4.3 列出同一院校代码同一批次不同院校代号计划信息。</p> <p>3.4.4 列出同一院校代号同一科类同一专业代号计划信息。</p> <p>3.5 界面显示</p> <p>按照院校代码、批次、院校代号、科类、计划性质，专业代码，学制排序。</p> <p>3.6 专业代号分配原则</p> <p>3.6.1 按照院校代号、科类顺序生成专业代号。</p> <p>3.6.2 同一个院校代号，同一个科类，专业代号不能重复，且专业代号不能超过 2 位数，如超过两位从 a1……z9 开始排号。</p> <p>3.6.3 如同一院校代号，同一科类，非特殊招生专业代号未超过 99 特殊招生从 a1……z9 开始排号。</p> <p>3.7 是否查看---院校计划查询（院校是否查看）</p> <p>3.8 是否提交---院校计划查询（院校是否大提交即最终确认无误并提交）</p> <p>4) 院校计划查询（院校）</p> <p>4.1 院校查询自己院校计划并预览；</p> <p>4.2 若无误，点击最终确认无误并提交；若有问题，需到院校计划修改申请中修改；修改审批后点击最终确认无误并提交（大提交）。</p> <p>4.3 若该院校为艺术批次院校（基础代码维护-省级批次维护中艺术批次），需对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进行维护，维护后才可大提交。</p> <p>5) 院校计划修改申请（院校）</p> <p>5.1 院校根据自己情况修改、添加、删除计划，并批次院校备注修改</p> <p>5.2 如果该院校为特殊院校，则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申请</p> <p>5.3 院校修改提交后，不能再次提交；</p> <p>5.4 院校完成所有计划的修改并审核后，需点击院校计划查询中的最终无误并提交按钮（大提交）。</p> <p>5.5 如果该院校为艺术批次院校（基础代码维护-省级批次维护中艺术批次），需对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进行维护，维护后才可大提交</p> <p>6) 院校计划修改申请审核（招考院）</p> <p>6.1 申请审核---页面根据省级批次、院校代码罗列出所有的数据</p> <p>6.2 特殊类型招生计划审批---左侧显示院校，右侧显示计划，每次审核只能审批该院校（不能审批某条计划）</p> <p>7) 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院校-艺术批次院校）</p> <p>7.1 院校为艺术批次院校（基础代码维护-省级批次维护中艺术批次），需对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进行维护</p> <p>7.2 根据计划确认时间进行控制，与计划确认一同提交。</p> <p>7.3 成绩项代码为系统基础数据，由用户选择</p> <p>7.4 提交、导出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信息</p> <p>7.5 院校逐条维护表 ZKB_JH_SJJK 中的信息，保存时校验。</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7.6 院校通过【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功能提交后，未经省招考院退回，不允许更改。</p> <p>8)成绩项查询（招考院）</p> <p>8.1 可以按照状态查询院校成绩项提交情况（已提交，未提交）</p> <p>8.2 可以院校提交的专业课所使用的成绩项信息。</p> <p>9)计划管理基础设置（招考院）</p> <p>9.1 基础设置---可对院校申请修改计划的开始、结束时间进行设置，并且也可以设置面向对象以及院校登陆时是否强制添加联系表</p> <p>9.2 省内外可修改内容设置院校计划修改申请的修改字段</p> <p>10. 特殊类型招生院校管理（招考院）</p> <p>10.1 可添加或导入院校（添加时从国家院校库中选择），省级计划初始化时判断院校是否为特使类型招生院校，特殊院校需将计划复制一份。</p> <p>11)批次院校备注（招考院）</p> <p>11.1 初始化---将省级计划库（ZKB_JH_SJJHK）中的专业备注更新到批次院校备注中（全部、增量两种方式）</p> <p>11.2 可进行增删改查、批量修改</p> <p>12)办学地点维护</p> <p>12.1 招考院管理员可以新增、修改、维护办学地点；可以批量导入办学地点。</p> <p>12.2 逻辑：</p> <p>12.2.1 新增时可以引用数据字典，搜索国家院校库，带出院校代码和院校名称；</p> <p>12.2.2 批量导入时，校验国家院校库是否有该院校代码；</p>
3	(三)考务平台升级单考单招管理功能需求	<p>功能模块包括考生标记管理、报名名单管理、考场管理、打印准考证、录取审核等。</p> <p>1 考生标记管理（招考院）</p> <p>管理员对应院校，并填入院校区县代号</p> <p>2 报名名单管理（招考院）</p> <p>2.1 初始化数据</p> <p>将单考单招报名库中数据初始化到报名名单管理中，并根据考生标记管理对应的院校，初始化到报考学校列。</p> <p>2.2 报考院校变更</p> <p>2.2.1 功能描述</p> <p>a) 编排完逻辑考场后，考生报考院校信息修改；</p> <p>b) 编排完逻辑考场后，有新增单考考生；</p> <p>c) 需要对新增的单考考生、变更报考院校的考生进行排考场和排考号。</p> <p>3 编辑逻辑考场（招考院）</p> <p>列出院校代码、院校名称、考生数量、考场数量，点击查看可查看选定学校的具体考生名单。</p> <p>3.1 自动排考场</p> <p>选择学校后，可根据院校、外语语种进行自动排考场，排考场后的结果同时更新 ZKB_DK_BMK (ljkc、d kkh、dkzwh) 及插入 ZKB_DK_KCB.</p> <p>3.2 重新排考场</p> <p>功能描述—1、编排完逻辑考场后，考生报考院校信息修改；2、编排完逻辑考场后，有新增单考考生；3、需要对新增的单考考生、变更报考院校的考生进行排考场和排考号。</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3.3 下载考生信息 下载格式为 DBF，下载 zkb_dk_bmk 中所有字段，所有考生。</p> <p>4 编辑物理考场（院校） 批量安排或单个修改本逻辑考场对应的物理考场。</p> <p>5 下载考生信息 5.1.1 院校只下载报考自己院校的考生信息； 5.1.2 下载考生信息功能列出 3 个选项供院校下载 a) 考生信息 excel 格式 b) 考生信息 dbf 格式 c) 考生照片信息（招考院信息按照报名号前四位进行分组建文件夹）</p> <p>6 记事本管理 6.1 功能描述：每个招考院招考院工作人员想了解自己关心一些学生的录取情况。在现行系统上升级该功能。</p> <p>7 打印准考证（院校） 可设置准考证信息并打印准考证，打印选中或者打印全部</p> <p>8 打印考场名册（院校） 按照院校打印考场对照表或打印考场登记表</p> <p>9 考场安排查询（招考院） 查询各院校考场安排情况</p> <p>10 单考成绩录取结果管理（院校） 院校可导入或添加录取学生，并有删除、提交、根据条件删除、导出功能</p> <p>11 录取审核（招考院） 管理员可对院校提交上来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可审核通过、不通过或者整个院校退回，退回后，院校可重新编辑并提交。</p> <p>12 单考信息修改申请（院校） 院校可对录取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包括专业、学制、成绩等信息，并可以打印申请单</p> <p>13 单考成绩修改审核（招考院） 管理员可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p> <p>14 打印三联单（招考院） 可查看录取学生，并打印三联单（新生录取）</p> <p>15 报表（招考院） 15.1 统计院校录取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 15.2 省外单靠单招功能同省内单靠单招</p>
4	(四)考务平台升级体检信息管理功能需求	<p>在现行考务系统基础上升级体检信息管理功能。</p> <p>1) 生成 pdf 省招考院可按照地区生成体检信息报名 pdf，体检信息核对 pdf；生成 pdf 后，区县、地市可下载相应的体检表。生成按照应往届分组，按照学校、班级、报名号进行排序。</p> <p>2) 体检报名信息打印 区县招考院可以通过考生报名号范围打印体检表，打印考生必须为授权范围内的考生，或者打印空表；也可以下载省招考院已经生成的体检表，下载按照应往届分组，学校、班级、报名号排序。</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3) 体检信息录入授权 招考院可以维护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录入授权，授权方式为选择学校或者应往届，不选择时默认全部。</p> <p>4) 体检信息录入 区县招考院输入报名号回车后，显示考生信息，招考院可录入考生体检信息，录入考生必须为授权范围内的考生。招考院可以进行打印预览、打印体检表，也可以删除该学生录入的所有信息。</p> <p>5) 体检信息查询 招考院可以查询授权范围内的学生体检信息，以及查看未录入体检信息的学生；可导出 Excel 或导出 dbf。区县只能查看自己区县，地市只能查看自己以及管辖区县，不能查看省级。</p> <p>6) 体检核对信息打印 区县招考院可以通过考生报名号范围打印体检表，打印考生必须为授权范围内的考生；也可以下载省招考院已经生成的体检表，下载按照应往届分组，学校、班级、报名号排序。</p>
5	(五) 考务平台升级考场编排功能需求★	<p>在现行考务系统基础上升级考场编排功能。</p> <p>1) 考号管理 考号的生成主要是由省招考院管理员或负责人进行操作。考号的生成是按科类分时间段进行考号生成的，在生成考号之前，操作人需选择要生成考号的科类（例如：艺术类）点击生成考号，当进行下一个科类考号生成的时候已经生成过考号的考生将不在参与考号生成操作。 该功能模块包含生成考号、标记考号、重新生成考号三个操作。 【生成考号】为统一操作，当操作人选完科类后系统自动按照考号的生成规则对所有报考该科类的考生进行考号的生成。 【标记考号】在考号已生成完成后，有的考生还会进行报名信息的修改，如：科类。此时操作人需将原有考号进行标记，然后在重新生成考号。该操作或批量完成。 考号的生成规则如下： 1.1 顺序号小于 7001 为英语考生，大于等于 7001 小于等于 8999 为俄语考生，大于等于 9001 小于等于 9999 为日语考生。 1.2 如果考生号已生成，考生又更改了报名信息中语种或科类，原考生号后打*保留，并重新生成考生号。 1.3 该模块需要保留系统操作日志。</p> <p>2) 考场编排 考场编排主要是由省招考院管理员或负责人进行操作。考场的编排需要按照以下的规则进行生成： 2.1 将同科类、同语种的放在一起进行考场编排； 2.2 如果有考生考号为*标记的仍然按正规编排方式，进行考场编排； 注：已经有考号并排过考场的将不在进行考场编排。</p>
6	(六) 体育考试软件功能调整★	<p>在现有体育考试系统基础上升级。</p> <p>1) 考生数据扒堆功能进行调整： 1.1 增加地区代码，调整算法使系统在现有分配原则基础上，可按区域分配考试时间。 1.2 由于考试科目变更为 4 科，并要求一名考生在 2 天内完成考试。重新设计扒堆、</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考试时间分配算法，重新调整分配上午和下午考试科目内容的功能。</p> <p>1.3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增加指定地区指定考试时间功能。</p> <p>1.4 系统评分功能进行调整（考试科目变为4科，每科成绩总分变更为25分，考试总分为100分）：</p> <p>1.4.1 系统依据新的评分标准重新设计评分办法。</p> <p>1.4.2 按照新评分标准表，调整系统打分功能，并进行模拟考试，保证打分无误。</p> <p>2) 补考功能进行调整：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系统增加按地区、按时间设置补考，修改补考计划安排的算法。</p> <p>3) 增加跑类成绩考中多机校验功能： 非普莱判读系统主机与备机同时上传数据到服务器主机和备机，系统通过数据校验功能核对主机成绩与备机成绩是否存在差异或者差异值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如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p>4) 考中视频录像功能进行调整： 在跑类考试起点位置增加录像摄像头1个，全局录像摄像头2个。考中视频录像系统增加3个录像画面。</p>
7	(七) 艺术考试软件功能调整★	<p>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p> <p>1) 电编考试增加评委评分报表功能。 按照考务组要求，增加评委评分报表功能，将评委打分结果通过报表和柱状图的形式进行展现，客观分析评委打分的区间范围，保证考试的公正性。</p>
8	(八) 考务平台升级艺术类证书打印功能需求	<p>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p> <p>1) 艺术类成绩导入 可按照固定模板格式导入艺术类考生的考试成绩，并对成绩进行合格性检查</p> <p>2) 合格证书打印时间设置 设置打印合格证书的开始结束时间</p> <p>3) 美术类合格证打印 美术类学生登录系统后，判断成绩是否合格并且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合格证书。</p> <p>4) 音乐类合格证打印 4.1 音乐类学生登录系统后，判断成绩是否合格并且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合格证书。 4.2 音乐类考生打印时，需要根据成绩判断是否显示 音乐学、声乐、器乐成绩合格证。</p> <p>5) 舞蹈类合格证打印 舞蹈类学生登录系统后，判断成绩是否合格并且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合格证书。</p> <p>6) 编导类合格证打印 编导类学生登录系统后，判断成绩是否合格并且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合格证书。</p> <p>7) 合格证二维码验证 生成所有合格证中需要展示二维码，扫描此二维码可展示出此合格证书的信息，方便工作人员检验真伪。</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8) 艺术类准考证打印时间设置 设置打印的开始结束时间
		9) 美术类准考证打印 美术类学生登录系统后, 判断成绩是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
		10) 音乐类准考证打印 音乐类学生登录系统后, 判断成绩是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
		11) 舞蹈类准考证打印 舞蹈类学生登录系统后, 判断成绩是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
		12) 编导类准考证打印 编导类学生登录系统后, 判断成绩是在打印时间范围内可下载打印。
9	(九) 考务平台升级订 题单管理功能需求★	在现行考务管理系统基础上省级订题单功能。 1) 区县添加订题单 区县可添加、打印订题单数, 并填写试题接受人。 2) 地市添加市级备注 地市可查看、打印区县添加的订题单数, 并添加市级备用数; 并可以查询光盘数、 考点数及试题接受人统计。 3) 省级添加省级备注 地市可查看、打印区县、地市添加的订题单数, 并添加口试题省级备用数; 并可以 查询光盘数、考点数及试题接受人统计。 4) 订题单统计打印 可打印各种统计表, 包括打印汉文考场统计表、打印汉文考场试题统计表、打印朝 文考场统计表、打印朝文考场试题统计表、打印蒙文考场统计表、打印蒙文考场试 题统计表、打印光盘数统计、打印口试题数统计表。
10	(十) 二学位数据上报	1) 报名库结构标准 1.1 每个考生(按证件号码区分)只能有一条报名数据, 在本省年度报名统计中只 能归属在一个报名类型统计中。同一考生申请多个类型考试时, 须在报名数据的考 试类型中详细标注(具体可填写的内容见 KSL XDM 表)。保送生的科类代码(KLDM) 允许为空。 1.2 考生若无特定含义的“考生特征”, 其考生特征标志(KSTZBZ)应为空; 若有不 止一种“考生特征”, 其考生特征标志项应顺序填报“考生特征标志代码”。 1.3 ZJHM 根据证件类型填写报名所持有效证件号码。二代居民身份证号, 应符合二 代证编码规则。现役军人填写军官证号或士兵证号, 外国侨民填写护照号。 1.4 体检结论为“专业受限”的考生, 即体检结论代码(TJJLDM)为“2”时, 体检 意见标志(TJYJBZ)应顺序填报“体检意见标志代码”。 1.5 进行单独考试的考生报名信息由组织单考的各高等学校根据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要求或采取经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协商一致的办法进行采集,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 报名库上报各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由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编制考生号。 参加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的考生信息, 由招生院校上报至本校所在地省级招生考 试机构, 并由招生院校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编制考生号。 1.6 各省报名库须在每年高考(统考)录取工作开始前, 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汇 总本省(区、市)各类考生信息, 在自检通过的基础上上传报教育部。 2) 成绩库结构标准 2.1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需要上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只放最终生效的学考成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p>最终计入高考成绩科目需放入高考成绩库。</p> <p>2.2 参加院校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单独考试等非全国统考考生各科应试的成绩，由各省根据统一标准填写在指定字段中。</p> <p>2.3 总分是指考生应试各科的原始成绩之和或“标准分合成总分”；统考外语听力成绩，对听力成绩不计入统考外语成绩项的须填报此项，计入的可为空，是否计入统考外语成绩项及总分项由各省自定。</p> <p>2.4 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需要填写术科测试分。</p> <p>2.5 考生特征分是指具有特征标志（参见信息标准）的考生的某一最高特征分值。可以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的“考生特征”及其分值由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决定。投档时享受加分的考生填写。</p> <p>2.6 面试结论码是用于标识报考需要面试的军事、公安等院校或专业的考生的面试结论，应按信息标准填报，不得为空。</p> <p>2.7 组织单独考试的各院校须在每年高考（统考）结束后 15 天之内将考生成绩库上报各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p> <p>2.8 各省成绩库（含保送生）的各类考生考试成绩，在自检通过的基础上与报名库同时传报教育部。</p>
		<p>3) 上报录取信息</p> <p>3.1 考生号，考生号是考生在全国年度招生考试管理工作中唯一的标识性号码，确保一人一号，必须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统一要求编制，由现行考务系统中生成管理。</p> <p>3.2 录取院校代码</p> <p>3.3 录取院校名称</p> <p>3.4 录取专业代码</p> <p>3.5 录取专业名称</p> <p>3.6 录取计划属性代码</p> <p>3.7 录取计划性质代码</p> <p>3.8 录取层次代码</p> <p>3.9 学制</p> <p>3.10 录取批次代码</p> <p>3.11 录取志愿序号</p> <p>3.12 录取日期</p> <p>3.13 录取类型代码</p> <p>3.14 总分</p> <p>3.15 录取标准代码，考生录取时参考的批次线</p> <p>3.16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考生标志，1 表示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的考生，其他为空。</p>